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其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行为是为满足湖南博世科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是充分、合理的，不会对公司及湖南博世科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为湖南博世科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仟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的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池昭梅、覃解生、雷福厚

2015年7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池昭梅：

覃解生：

雷福厚：

2015 年 7 月21日